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储文功

本人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储文功：博士，副教授。专业从事药事管理学和药物流行病学方面的研究，曾任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药学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本人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2025 年本人应出席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及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 3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要求出席。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会前我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资料存疑或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及时与公司联系获取补充信息及资料；会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对后续公司管理提升与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充分关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

事项决策程序，确保各项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或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2025 年度人工成本预算》《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议案》6 项议案。上述议案充分体现了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经营机制的改革举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与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合同，实际发放金额与披露金额相符。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以上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我认真审核了董事候选人蔡买松先生、邢永刚先生、祝林女士和邵瑞庆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蔡正艳女士等人的资料，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背景与管理经验，同意相关提名。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5 年度评估报告》，我从行业前沿设备入手给出了产业升级的相关意见。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审议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项议案。

（四）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工作、通讯交流、书面报告等形式，查阅公司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5天。公司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每月向独立董事发送信息月报，汇集关于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动态、投资者关系等信息，重大事项进展通过专项汇报，紧急事项随时通过电话报告，保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的执行情况。同时，我也十分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保持与董事会秘书的沟通和联系。

2025年我还参与公司内部调研1次，前往全资孙公司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考察、交流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发展情况等，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思路和实施路径提供了意见和指导。

我主动参加独立董事相关专项培训，2025年1月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关于任职前资格的专题学习，2025年8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开展‘走进上市公司——包头行’交流活动”，2025年12月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专题学习，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一）年度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制度规定，2025年2月，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报告见面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25年12月，针对即将开展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出席了2025年度报告预审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在预审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的《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两项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经过核查评估，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认真核查，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一方面从制度体系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公司 2025 年累计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4.02 亿元（包括 2024 年度分红与 2025 年中期分红），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2.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答中小股东的问题，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业务发展、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维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给予关注，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